附件1

从江县特聘农技人员遴选及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关于印发<2024年贵州省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农办法（2024）81号）精神，为推进我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提高基层农技推广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产业方向及招募人数3人

围绕我县“一药三香”、生态家禽产业，以及500亩以上“一坝一业”坝区产业发展等，共招募3人。

二、招募条件及要求

（一）发招募条件

1.有较高的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

2.有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

3.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

4.能为本县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把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现场指导等。

5.能下载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

（二）招募要求

农业科研带头人、涉农企业技术骨干、乡土专家。

三、特聘农技员招募程序

1.招募信息发布：在从江县人民政府网发布招聘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地点报名。

2.个人申请：凡有意报名的，本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大专以上文凭）、1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2张等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科教与农村人才服务站报名，并填写申报表。

3.技能考核：技能考核由县农业农村局专家组组织进行，基本程序为：①个人陈述与农技推广工作有关的经历；②展示过去的工作成果或业绩；③专家点题询问。

4.研究公示：经专家组技能考核确定初步人选后，报局党组最终审定，并对拟招募特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5.确定人选：公示期满后，根据信息反馈情况确定最终人选，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对拟聘人员的考察。

6.签订服务合同：考察合格者，即为我县农技推广特聘服务人员，由县农业农村局与其签订农技推广服务合同，并颁发特聘证书。

四、服务任务与报酬

（一）服务任务

1.为本县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

2.为脱贫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提供技术帮扶。

3.与不少于10户以上的科技示范户结对开展农技服务，签订农业技术指导服务合同、指导和服务科技示范户，增强其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

4.下载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并按要求上报完善相关信息。

（二）服务报酬

明确特聘农技员服务报酬，经费从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中支出,每人每月服务补贴金额1666元。

五、特聘农技员服务期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特聘农技员招募、使用和管理，以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解决产业发展实际问题等为主要考核指标，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特聘农技员服务效果进行绩效考核。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解除服务协议，并扣除相应的技术服务补贴费用;对考核优秀的特聘农技员，服务期满后可优先继续招募。